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55號

原　　告　大驊機械五金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坤盛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，曾聲請對被告大享容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壹佰零壹萬捌仟肆佰參拾伍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壹萬壹仟零玖拾捌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壹萬零伍佰玖拾捌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家慧